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

110 年 8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

一、目的

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中長程計畫，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立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者資格

1. 從事種植、契作、加工或理集貨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等，並需提供契作名單。農民團體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訂之依農會法、農業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農企業定義為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且具有國產農糧作物契作契銷之相關事實者。
2. 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農業財團法人單位。

（二）申請條件

1. 農民團體與農企業之運銷、加工實績

- (1) 倘為 106 年(含)以前成立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需具有下列運銷、加工實績任一項：

甲、運銷實績：近五年擇其中三年共同運銷、直銷量及外銷量加總之年平均達附件一所定基準量，並有佐證資料者。

乙、加工實績：近五年擇其中三年辦理蔬果截切、加工型作物、地區性農產品或釀酒之年平均收購加工量達附件一所定基準量，並有佐證資料者。

- (2) 倘為 106 年(不含)以後成立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擇成立後其中任一年之運銷實績或加工實績達上述基準量之五成以上者。
2. 營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土地及建築應為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並須提供以下相關證明文件(運輸冷藏車及堆高機不受此限，另其他可移動型小型設備，授權本署各區審查衡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倘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冷鏈設施(備)其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 3 年為限）。
- (2) 須於計畫核定前提供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合法使用（例如：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文件，並於核銷前提供建物使用執照。
- (3) 倘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收到審查結果公文之 3 個月內補正土地相關資料送本署各區分署，如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以展延 1 次、3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3. 配合政策之實績：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健全，配合本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有具體成果者（例如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等農產品驗證、配合政策辦理收購、加工、促銷活動、友善環境耕作、集團產區、外銷專區、統一用藥、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或其他經本署各區分署認定者）。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採後處理、集貨、分級包裝、加工、貯運等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二）。

（二）補助基準

1. 每年補助總額、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件數，依該年度預算數及申請情形滾動檢討。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申請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 3,000 萬元。倘經規劃屬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案件，補助上限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因應 111 年度「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作業規範調整，倘前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因上述基準調整致補助金額超過 3,000 萬元，仍授權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免再簽報本署)

2.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倘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以 3 家估價單最低價者核算補助上限。單項設施（備）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惟考量各級農會財務情形，農會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分成三類，將於審查時視經費額度及計畫內容酌予核定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1) 第一類為 1 至 12 組，最高補助比率 80%。
- (2) 第二類為 13 至 18 組，最高補助比率 65%。
- (3) 第三類為 19 至 25 組，最高補助比率 50%。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由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出申請（參考附圖 1）：

1. 提出申請：由本署各區分署受理具產業需求及潛力之單位提出申請，請申請單位於指定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等資料函送所屬（依申請單位實際營運場域所在地）本署轄區分署。
2. 書面審查：由本署各區分署審查其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後，針對生產運銷實績、冷鏈相關知識及示範場域、補助及執行成效、政策配合度等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評分表（如附件四），後由本署各區分署邀請專家（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轄區改良場所專家）針對申請補助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下者之營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評分表（如附件五），並視需求再進行現地訪視。
3. 現地訪視：申請補助金額 1,000 萬元(不含)以上者，由本署各區分署邀集專家(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轄區改良場所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至現地訪視，建議設置與改善方案，填具現地訪視表（如附件六）作為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
4. 核定補助：由本署各區分署參酌審查結果並視轄內產業輔導需求，將補助單位、項目、數量及金額等彙整簽報本署，倘有涉及補助基準或審查認定原則等相關疑義，再由本署召開綜合研商會議。後由本署各區分署函請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於文到一個月內函送本署各區分署核定，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或調整補助項目，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本署各區分署申請展延或變更。

5. 督導查核：計畫核定後，由本署各區分署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計畫執行完畢後，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並由本署各區分署或邀集轄區改良場專家不定時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如附件七）備查，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其餘事項請依本規範第六點辦理。

（二）各試驗改良場所推薦（參考附圖 2）

1. 提出申請：由各試驗改良場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八）推薦具潛力之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於本署指定日前函送本署彙整。原則每季推薦一次，各試驗改良場所每季推薦至多 3 個單位，將視經費運用情形滾動調整。
2. 召開研商會議：由本署邀集各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各區分署召開會議，由各試驗改良場所說明轄內之推薦案件，由本署依會議決議簽報受補助單位、項目、數量及金額，將簽核結果函請各試驗改良場輔導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於文到一個月內函送本署各區分署核定，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或調整補助項目，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本署各區分署申請展延或變更。
3. 督導查核：計畫核定後，由各試驗改良場所輔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計畫執行完畢後，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並由本署各區分署不定時邀集各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如附件七）備查，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其餘事項請依本規範第六點辦理。

五、績效評估：

由本署各區分署定期蒐集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定期回報銷售實績、效益等，並配合派員參加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

六、補助購置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管理使用，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補助之設施（備）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如不配合且情節重大者應追減（繳）計畫經費。
- （二）請本署各區分署輔導受補助單位於受補助之 1 年內取得理集貨場、包裝場或加工場等相關驗證，例如 ISO、HACCP、Primus Labs、GLOBALG. A. P.、產銷履歷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或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
- （三）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四) 補助購置之設施（備）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五) 補助之設施（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3年為限）查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六) 經營主體對於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設施（備）自購置後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三年為限）前，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請先填具附件九報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經查獲擅自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例如轉售、轉讓或報廢等)，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七) 計畫核定後，補助之設施（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 (八)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須配合本署及各區分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署及各區分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九) 本署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應予註記「農業部農糧署補助：計畫編號」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補助之設施（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七、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執行時如有極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得由本署（或得授權本署各區分署）依實際需求另案簽報計畫。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農業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農產品運銷及收購加工實績基準表

運銷品項	項目	辦理實績
蔬果	-	500 公噸
花卉	切花	120 萬支
	盆花	6 萬盆
雜糧	甘藷	500 公噸
	其他雜糧	100 公噸
種苗 (需有種苗業登 記證)	種子(外銷)	3 公噸
	蔬菜種苗(十字花科)	3,000 萬株
	茄科嫁接苗	40 萬株
	柑橘種苗	2 萬株
	草莓種苗	20 萬株
	香蕉瓶苗(洗出)	40 萬株
	百香果苗(嫁接)	20 萬株
加工類型	項目	辦理實績 (公噸)
截切加工	蔬菜及水果	500
加工型 作物加工	龍眼	30
	青梅	30
	金柑	15
	芥菜	500
	竹筍	50
	金針	10 (鮮蕾)
	雜糧特作	甘藷 500
		其他雜糧 100
		特作 5
地區性 農產加工	蔬菜	10
	水果	10
釀酒加工	酒莊及酒品	1.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2. 需通過委會農村酒莊評鑑

附件二、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設備項目參考表

依據實際需要採後處理、集貨、分級包裝、加工、貯運等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

編號	項目	參考品項
1	預冷設施（備）	壓差預冷設備、冷水預冷設備、碎冰預冷設備、真空預冷設備、預冷庫、蓄冷板預冷裝置、預冷保鮮庫等
2	冷藏庫設施（備）	• 類型：冷藏庫、氣調庫 • 結構：組合式冷藏庫、RC 式冷藏庫 • 濕度：一般冷藏庫（65%-85%RH）、高濕度冷藏庫（80-99%RH）、低濕冷藏庫（40-60%RH）
3	集貨場低溫環境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備）	自動化分級包裝設備、電動堆高機、電動拖板車、輸送機、截切加工設備、急速冷凍設備等
4	運輸冷藏車	
5	低溫作業區	係屬空調室的一種，補助項目為整體設備，包含空調製冷與分配設備及使用冷藏庫板之保溫牆等
6	其他設施（備）	其他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系統之設施(備)

- * 補助項目不包含硬體建築，其他相關資材或耗材，例如棧板、紙箱、包裝材料等，應由申請單位之配合款自行購置。
- *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倘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須檢附 3 家估價單(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並以最低價者核算補助上限。
- * 低溫作業區補助以造價 4 萬元/坪為計算原則。
- * 本計畫內可依實際需求及與冷鏈之關聯性酌予提高「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0513 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0515 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補助上限(原基準最高補助 300 萬元)，惟總補助金額仍以不超過 3,000 萬元為原則。
- * 本計畫內依實際營運量能申請 3.5 噸(不含)以上至 26 噸冷藏(凍)車，酌予提高「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補助上限至 400 萬元(原基準最高補助 48 萬元)。須檢附 3 家估價單，並以最低價者核算。
- * 為提升運轉效能，達節能減碳之效，冷藏庫機組更換以造價 4 萬元/坪為上限，依補助比率核算。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 農民團體 ☐ 農企業 *若為農會，請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填寫農會組別：_____組				
是否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糧產品冷鏈相關計畫示範點	☐是 計畫名稱： 農業部或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及聯絡人： ☐否				
檢附文件	一、必須檢附 ☐ 農民團體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農企業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近三年財務報表。倘經營品項為種苗業，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倘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冷鏈設施(備)其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3年為限） ☐ 運銷或加工實績佐證資料 ☐ 契作名單 ☐ 足資證明配合本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之文件 ☐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場域配置圖 ☐ 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僅農民團體須提供） ☐ 估價單（至少3家）<u>（倘申請增設之冷鏈設施（備）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需檢附至少3家估價單。另尚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u> 二、倘有，請檢附以做為書面初審加分依據 ☐ 近3年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之證明文件 ☐ 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 其他				

二、營運計畫

項目	實際內容 (務請詳實填列，經查填列不實者，將不予納入補助)				
1. 基本資料	1. 成立： 年/ 月/ 日 2. 經營項目： 3. 社員人數(人)： 4. 主要作物： 5. 運銷通路：				
2. 現有基本設施	1. 集貨場(坪)： 2. 冷藏庫(坪)： 3. 貨車(輛)： 4. 冷藏車(輛)： 5. 堆高機(台)： 6. 預冷設備(台)： 7. 截切設備(台)： 8. 加工設備(台)： 9. 其他：				
3. 營運現況說明	請說明生產流程、場域設施(備)配置，如集貨包裝場的產線數量、使用設備、人員數量				
4. 集貨產品生產面積(公頃)、年產量(公噸)及集貨月別(月)	產品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月別	
5. 近五年共同運銷、直銷及外銷數量(公噸)	年度	共同運銷	國內直銷	外銷	合計總數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
6. 近五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7. 擬改善之運銷階段	☐ 生產田區至集貨端 ☐ 理集貨場/包裝場 ☐ 理集貨端至消費端 ☐ 其他_____				
8. 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目的	例如提高產品品質、配合採購通路需求、擴展外銷、延長儲架壽命等。				
9. 擬解決問題：目標品項及其季節性產量及品質變化	請說明現存問題(目前產銷供應鏈的冷鏈斷鏈缺口)，例如集貨場缺乏冷氣設施、集貨場運輸到消費市場缺乏冷藏運輸車輛等。				
10. 執行方法：目標品項之溫度控制規劃及冷鏈應用情形	1. 請說明此作物採後處理及保存之最佳溫度，以及如何藉由增設農產品冷鏈設施（備）維持溫度變化的穩定性及提升品質等。 2. 請強化說明前端（產地端供貨來源）、運輸過程（例如運銷業者）及通路端（終端消費市場/地區/國家等）供應鏈之單位名稱及其冷鏈應用情形，並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建立「冷進冷出」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				
11. 目標品項之增設設備（施）預估使用頻率	例如每日使用頻次、每日使用時長、每次保存日數等				
12. 預估最大使用量	預估最大使用量之數量（單位）、箱數及所占面積等				

	品項	規格	單價	數量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13.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及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總和	千元					
14. 效益評估	以量化數據說明本計畫投入之預期效果，例如目標品項的損耗降低、營業額提升、開拓新市場、提升產品售價等。						
15. 其他效益：如帶動周邊產業或其他永續經營成效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經營主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附件四、本署各區分署書面審查表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本署各區分署書面審查表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基準	得分
1. 生產運銷實績	20	1. 倘為 106 年（含）以前成立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需具有下列運銷、加工實績任一項： (1) 近五年擇其中三年共同運銷、直銷量及外銷量加總之年平均，或辦理蔬果截切、加工型作物、地區性農產品或釀酒之年平均收購加工量達附件一基準量者，給 10 分。 (2) 超過基準量之八成(含)，加給 10 分；超過七成(含)，加給 8 分；超過五成(含)，加給 5 分。 2. 倘為 106 年(不含)以後成立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 (1) 擇成立後其中任一年之運銷實績或收購加工實績達上述基準量之五成(含)以上，給 10 分。 (2) 超過「基準量之五成」之八成(含)，加給 10 分；超過七成(含)，加給 8 分；超過五成(含)，加給 5 分。	
2. 冷鏈相關知識及示範場域	10	1. 近 3 年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者，給 5 分。 2. 近 3 年曾參與農業部辦理農產品冷鏈課程，申請單位農糧產品冷鏈相關業務正職人員之平均完成課程時數，超過 20 小時，給 5 分；11-20 小時，給 3 分；1-10 小時，給 1 分	
3. 補助及執行成效	5	1. 近 3 年受補助設施能充分使用或會計及成果報告能按時填報者，給 3-5 分。 2. <u>另倘有執行前期冷鏈計畫，可視其計畫執行績效酌予加減分。</u>	
4. 政策配合度	20	配合農糧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有成果者。 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等農產品驗證者給 5 分，其他如配合政策辦理收購、加工、促銷活動、友善環境耕作、集團產區、外銷專區、統一用藥、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或其他經本署各區分署認定者，每項目給 2-5 分。	
合計	55		
審查機關	本署_____區分署 主辦人員(簽名)：_____業務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專家書面審查表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專家書面審查表

一、評分結果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基準	得分
營運計畫	45	營運計畫所述需求、增設設施（備）項目、效益評估，及所需費用（含配合款比例）規劃等是否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申請補助品項審查結果及意見

申請補助之設施（備）品項	規格	數量	單價 (千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例如:調整申請品項、規格、數量等)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三、其他建議:

審查機關:

審查專家(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現地訪視表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_____年度申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現地訪視表

一、評分結果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基準	得分
現場評核	45	申請者之實施場域是否符合營運計畫書、所增設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是否可充分解決斷鏈缺口，並達成預期效益。	

二、申請補助品項審查結果及意見

申請補助之 設施（備） 品項	規格	數量	單價 (千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例如:調 整申請品項、規格、 數量等)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 建議同意補助(包含修正後同意補助) ☐ 建議不同意補助	

三、其他建議

審查機關:

審查專家(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查核紀錄表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查核紀錄

受補助單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第 次）

補助項目：

查核面向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倘查核結果為「否」， 請填寫缺失情形
一、業務面	(一) 執行	是否依據核定計畫補助項目辦理。	☐ 是 ☐ 否	
		是否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及配合款項辦理。	☐ 是 ☐ 否	
		是否於核定執行期限辦理完成。	☐ 是 ☐ 否	
		原核定計畫變更是否報本署核定後才執行。	☐ 是 ☐ 否 ☐ 未變更	
	(二) 採購及驗收	1. 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	☐ 是 ☐ 否	
		2.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採購？	(否者跳填 4.)	
		(1) 招標資訊是否上網公告。	☐ 是 ☐ 否	
		(2) 招標程序是否公平、公開。	☐ 是 ☐ 否	
		(3) 有無其他採購異常情形。	☐ 是 ☐ 否	
		3. 採購相關書面資料是否完整性及妥善保管。		
二、其他	(一) 常見缺失	(1) 招標採購文件。	☐ 是 ☐ 否	
		(2) 廠商投標提報文件。	☐ 是 ☐ 否	
		(3) 開（決）標紀錄。	☐ 是 ☐ 否	
		(4) 其他。	☐ 是 ☐ 否	
		4. 驗收是否符合規定：		
		(1) 驗收紀錄。	☐ 是 ☐ 否	
		(2) 契約書。	☐ 是 ☐ 否	
		(3) 統一發票、收據等憑證。	☐ 是 ☐ 否	
(4) 施工前中後照片（驗收照片）。	☐ 是 ☐ 否			
(5) 其他。	☐ 是 ☐ 否			
		1. 購置設備是否為新品。	☐ 是 ☐ 否	
		2. 是否違規轉讓或遺失。	☐ 是 ☐ 否	
		3. 購置設備是否使用中。	☐ 是 ☐ 否	
		4. 設備是否標示計畫名稱、編號、本署補助字樣…。	☐ 是 ☐ 否	
		5. 前年（次）缺失改善情形。	☐ 是 ☐ 否	
		6. 其他。	☐ 是 ☐ 否	

	(二)使用情形	核定計畫補助項目使用情形，如使用作物項目、使用規模、使用頻次是否符合營運計畫。	☐ 是 ☐ 否	
--	---------	---	---	--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 區分署：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查核時就各面向及項目逐一查核及勾選，以利追蹤管考。
2. 查核項目/「其他」欄位，係指查核時發現無表列之書面文件或缺失態樣，請於其他欄位填寫。另查核時發現有缺失或尚未完成者應予追蹤，安排擇期再次查核。再次查核時請逐一檢視缺失是否確實改善，俾及時輔導改進。

附件八、各試驗改良場所推薦表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

補助作業各試驗改良場所推薦表

一、受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 農民團體 ☐ 農企業 *若為農會，請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填寫農會組別： 組				
檢附文件	一、必須檢附 ☐ 農民團體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農企業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近三年財務報表。倘經營品項為種苗業，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倘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冷鏈設施(備)其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3年為限） ☐ 運銷或加工實績佐證資料 ☐ 契作名單 ☐ 足資證明配合本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之文件 ☐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場域配置圖 ☐ 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僅農民團體須提供） ☐ 估價單（至少3家）(倘申請增設之冷鏈設施（備）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需檢附至少3家估價單。 <u>另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u>) 二、倘有，請檢附以做為書面初審加分依據 ☐ 近3年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之證明文件 ☐ 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 其他				

二、受推薦單位經營狀況概述

項目	內容																														
1. 基本資料	1. 成立： 年/ 月/ 日 2. 經營項目： 3. 社員人數（人）： 4. 主要作物： 5. 運銷通路：																														
2. 現有基本設施	1. 集貨場（坪）： 2. 冷藏庫（坪）： 3. 貨車（輛）： 4. 冷藏車（輛）： 5. 堆高機（台）： 6. 預冷設備（台）： 7. 截切設備（台）： 8. 加工設備（台）： 9. 其他：																														
3. 營運現況說明	請說明生產流程、場域設施（備）配置，如集貨包裝場的產線數量、使用設備、人員數量																														
4. 集貨產品生產面積（公頃）、年產量（公噸）及集貨月別（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品</th><th>面積</th><th>年產量</th><th>集貨月別</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產品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月別																										
產品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月別																												
5. 近五年共同運銷、直銷及外銷數量（公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共同運銷</th><th>國內直銷</th><th>外銷</th><th>合計總數</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共同運銷	國內直銷	外銷	合計總數																									
年度	共同運銷	國內直銷	外銷	合計總數																											

6. 近五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
7. 擬改善之運銷階段	☐ 生產田區至集貨端 ☐ 理集貨場/包裝場 ☐ 理集貨端至消費端 ☐ 其他_____						
8. 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目的	例如提高產品品質、配合採購通路需求、擴展外銷、延長儲架壽命等。						
9. 擬解決問題	請說明現存問題(目前產銷供應鏈的冷鏈斷鏈缺口)，例如集貨場缺乏冷氣設施、集貨場運輸到消費市場缺乏冷藏運輸車輛等。						
10. 執行方法	1. 請說明此作物採後處理及保存之最佳溫度，以及如何藉由增設農產品冷鏈設施（備）維持溫度變化的穩定性及提升品質等。 2. 請強化說明前端（產地端供貨來源）、運輸過程（例如運銷業者）及通路端（終端消費市場/地區/國家等）供應鏈之單位名稱及其冷鏈應用情形，並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建立「冷進冷出」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						
11. 目標品項之增設設備（施）預估使用頻率	例如每日使用頻次、每日使用時長、每次保存日數等						
12. 預估最大使用量	預估最大使用量之數量（單位）、箱數及所占面積等						
13. 建議增設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及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品項	規格	單價 (千元)	數量	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合計(千元)

	總和	千元
14. 效益評估	以量化數據說明本計畫投入之預期效果，例如目標品項的損耗降低、營業額提升、開拓新市場、提升產品售價等。	
15. 其他效益：如帶動周邊產業或其他永續經營成效		
16. 推薦原因		

經營主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推薦之試驗改良場所：

主辦人（簽名）：

申請日期：

附件九、轉讓/報廢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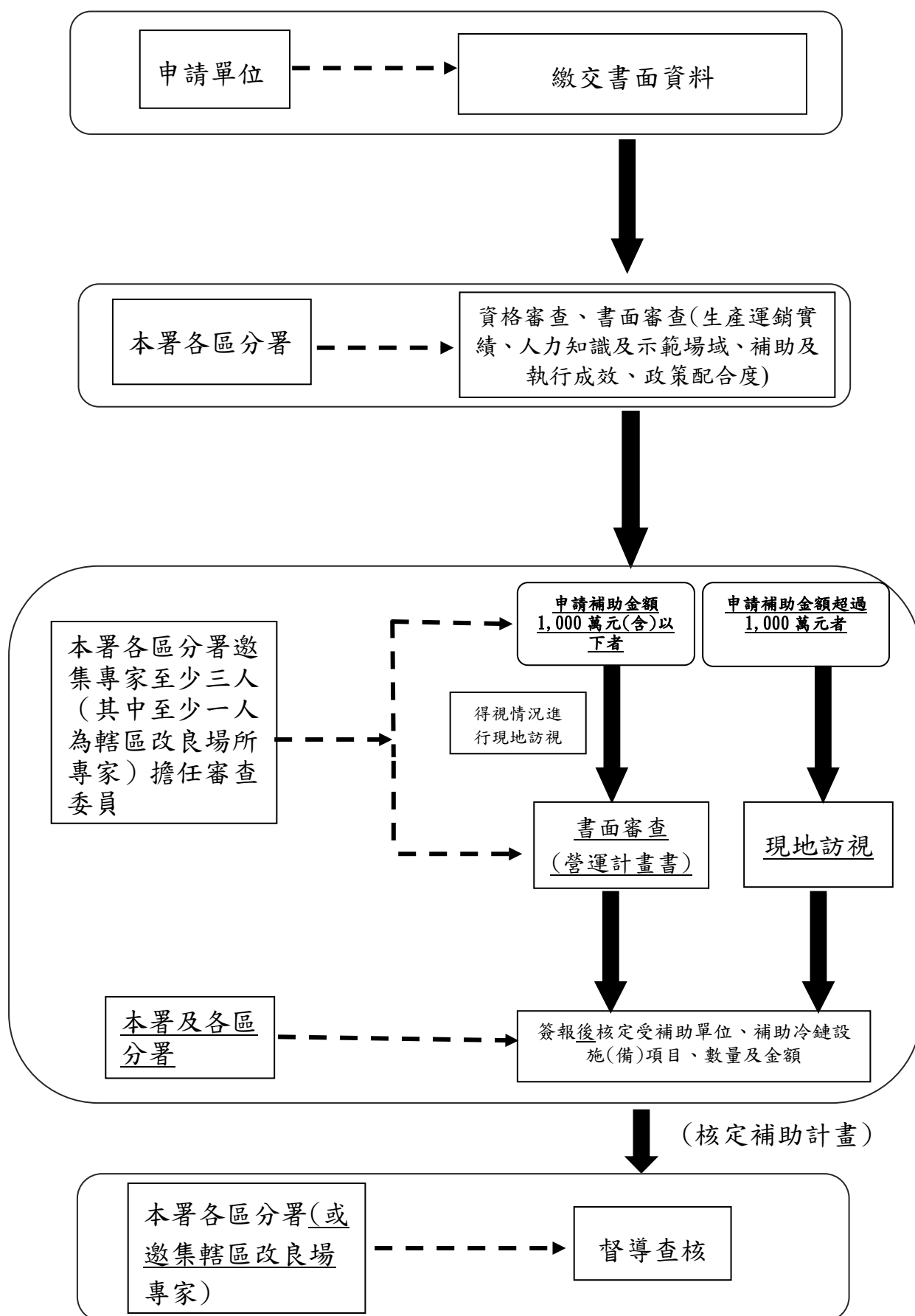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轉讓/報廢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申請類型	☐ 轉讓 ☐ 報廢							
補助申請年度	年							
申請轉讓/報廢 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取得年 月日	設施（備）名稱	數 量	單 位	取得金額	耐用 年數	折舊方法	已提折 舊累積	帳面餘 額
負責人(簽章):								

核定結果：	
☐ 通過（轉讓/報廢）	
☐ 未通過，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	
主辦人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附圖 1、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申請案之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附圖 2、改良場所推薦案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